

股票代码： 300182

股票简称：捷成股份

债券代码： 112490

债券简称：16 捷成 01

债券代码： 112795

债券简称：18 捷成 0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长城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债券基本情况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捷成股份”）已于2016年11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7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捷成01”，发行规模为6亿元，已于2016年12月9日发行完毕，2018年12月9日部分债券回售，目前债券存续规模为1.09亿元；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捷成01”，发行规模为2.09亿元，已于2018年11月8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本次债券情况统计表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存续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情况
16 捷成 01	112490	1.09 亿元	2016.12.9	2019.12.9	7.50%	尚未到期
18 捷成 01	112795	2.09 亿元	2018.11.8	2021.11.8	7.50%	尚未到期
总计		3.18 亿元				

二、重大事项

（一）2019年6月10日，“16捷成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召集召开，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本期债券存续期总张数为1,090,000张，参加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捷成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358,000张，占发行人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32.8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款的议案》。

1、《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

或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 6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第二个解锁期总计 5,955,000 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后，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 2,574,960,807 元人民币减至 2,568,593,807 元人民币。特提请“16 捷成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6 捷成 01”项下的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款的议案》主要内容：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二、（三）第 1 款中关于因发行人减资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条款由：“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五）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修改为：“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五）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章之第三十二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期会议的债权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本期会议的债权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6 捷成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2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9.39%；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38,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61%。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该两项议案审议通过。

（二）2019 年 6 月 10 日，“18 捷成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召集召开，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本期债券存续期总张数为 2,090,000 张，参加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 捷成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639,000 张，占发行人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30.57%。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款的议案》。

1、《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 6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第二个解锁期总计 5,955,000 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后，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 2,574,960,807 元人民币减至 2,568,593,807 元人民币。特提请“18 捷成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8 捷成 01”项下的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款的议案》主要内容：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二、（三）第 1 款中关于因发行人减资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条款由：“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五）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修改为：“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五）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章之第三十二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期会议的债权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本期会议的债权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8 捷成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9,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0.61%；反对 6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39%；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该两项议案审议通过。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6 捷成 01”及“18 捷成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重大事项情况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16 捷成 01”及“18 捷成 01”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伟东、任雨轩

联系电话：010-88366060-88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